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ongsheng Advanced Materials Company Limited

(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8)

關連交易 成立合資公司

合資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永盛（香港）（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杭州先臨訂立合資協議，據此，合資夥伴將成立合資公司。根據合資協議，永盛（香港）將出資合共人民幣6,000,000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杭州先臨由永盛控股及李先生分別擁有約35.26%及4.27%。李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為永盛控股之最終控股股東。因此，杭州先臨為李先生之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合資協議須遵守（其中包括）申報及公佈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緒言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永盛（香港）與杭州先臨訂立合資協議，據此，合資夥伴同意成立註冊資本合共人民幣10,000,000元的合資公司。

合資協議

合資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及股權比例： (1) 永盛（香港）(60%)；及
(2) 杭州先臨(40%)。

合資公司之宗旨及業務範圍

合資公司主要從事PLA和ABS等絲（線）材3D打印材料的研發、生產和銷售。

根據合資協議，合資夥伴各自不得從事與合資公司的業務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其他業務。

合資公司之產品僅可向杭州先臨銷售。

合資協議之條件

合資協議須待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始生效：

- (1) 合資夥伴各自就合資協議進行所需之內部程序；及
- (2) 合資夥伴已就進行合資協議及其項下交易取得所有批准及同意。

註冊資本

合資公司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註冊資本金額將由合資夥伴按其各自於合資公司之股權出資，詳情載列如下：

- (1) 永盛（香港）將以現金方式出資人民幣6,000,000元，擁有合資公司60%股權；及
- (2) 杭州先臨將以現金方式出資人民幣4,000,000元，擁有合資公司40%股權。

上述對合資公司註冊資本之所有出資將於合資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計3年內以現金悉數清付。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合資夥伴對合資公司並無其他資本承擔。

合資協議項下之出資金額乃由合資夥伴經公平磋商，並經參考合資公司的估計資本需求後釐定。

若合資公司需要更多經營資本或滿足其他財務需求，合資夥伴各方將透過股東貸款，或按照彼等各自於合資公司之股權相應增加註冊資本金額進一步出資。

本集團有意以內部財務資源撥付其於合資協議之出資所需資金。

溢利／虧損分享

根據合資協議，合資夥伴將按其於合資公司之股權比例分享溢利／虧損及承擔風險。

股份轉讓

根據合資協議，永盛（香港）於下列情形下有權（但並非有義務）將其於合資公司之全部或部分股權轉讓予杭州先臨：

- (1) 杭州先臨申請於中國之證券交易所上市，為遵守相關適用法律及法規，永盛（香港）可能會考慮將其於合資公司之全部或部分股權以現金或股份互換的方式轉讓予杭州先臨；或
- (2) 永盛（香港）建議出售其於合資公司之全部或部分股權。杭州先臨須於有關建議提出後三個月內收購永盛（香港）建議轉讓之股權，代價參考合資公司當時之資產淨值釐定。

合資公司董事會之組成

合資公司之董事會將由三名董事組成，兩名董事由永盛（香港）提名，一名董事由杭州先臨提名。

合資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將由永盛（香港）提名。

合資公司高級管理層之組成

合資公司將擁有一名由董事會委任之總經理。

合資公司之監事

合資公司將擁有一名由杭州先臨提名的監事。

成立合資公司的理由及裨益

由於近年國內三維打印之材料技術仍在開始階段。成立合資公司可令本公司利用現有的研發能力及技術開發產品並與杭州先臨合作，杭州先臨提供三維打印全面的軟／硬件配套，及其對客戶之產品推廣經驗。董事認為，成立合資公司有利於為本公司開拓傳統紡織行業以外的新材料市場及機會。

鑑於上述各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資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按正常商業條款，而訂立合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與中國紡織業有關的三大業務，包括紡織相關產品貿易、差別化滌綸面料染色及加工，以及滌綸長絲生產。

有關杭州先臨之資料

杭州先臨專業從事三維數碼技術研發及產品生產。其產品包括3D掃描儀、3D攝影解決方案及3D激光打印機。杭州先臨由永盛控股及李先生分別擁有約35.26%及4.27%。杭州先臨的最終實益股東為李先生。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杭州先臨為李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有關合資公司之資料

於中國設立合資公司旨在研發、生產及銷售PLA及ABS 3D打印絲（線）材材料。合資公司的經營期限為20年，且可於未來予以延長。於設立後，合資公司將由永盛（香港）及杭州先臨分別擁有60%及40%，因此將入賬列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杭州先臨由永盛控股及李先生分別擁有約35.26%及4.27%。李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永盛控股之最終控股股東。因此，杭州先臨為李先生之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合資協議須遵守（其中包括）申報及公佈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李先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於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彼已於批准合資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除李先生外，並無其他董事因於合資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批准訂立合資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ABS」	指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3D打印材料內的一種成分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杭州先臨」	指	杭州先臨三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中國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為合資夥伴之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資協議」	指	合資夥伴就合資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之合資協議，內容有關成立合資公司

「合資公司」	指	擬命名為江蘇永盛三維打印新材料有限公司的一間有限公司，將根據合資協議於中國成立
「合資夥伴」	指	永盛（香港）及杭州先臨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李先生」	指	李誠先生，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並為杭州臨先之最終控股股東
「百分比率」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PLA」	指	聚乳酸，3D打印材料內的一種成分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永盛（香港）」	指	永盛新材料（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乃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合資夥伴之一

「永盛控股」 指 杭州永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於本公佈日期，李先生擁有其註冊資本之90%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內，中國實體之英文名稱乃為其中文名稱之翻譯，僅供識別用途。如存在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承董事會命
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誠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誠先生、趙繼東先生、李聰華先生及馬青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慧玲女士、王世平先生及王華平博士。